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以下簡稱本法人)秉持 恩主公及行天宮建設人玄空師父濟世助人之精神，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困難之醫學系學生就學，鼓勵其在未來的行醫道路上能發揮醫德、精研醫學、提升醫術，以照顧民眾身心健康，促進社會祥和，特訂定本辦法。

貳、助學對象、金額及名額

一、助學對象

本辦法助學對象之條件如下：

- (一)中華民國各大學醫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及新入學學生，惟公費生除外。
- (二)有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理念及努力向學者。
- (三)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遭遇急難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者。
- (四)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入學學生不在此限。

二、助學金金額

經審核通過受助之學生，該學年每人助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區分第一、二學期各發給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三、助學金名額

本辦法施行第一學年受助學生原則為 10 位名額，其後每學年原則新增 10 名，逐年增加至以每年 70 位名額為上限，由本法人助學至其畢業或不具助學條件為止，倘因不具助學條件而有懸缺之名額，得列為次年度新增助學之名額。

參、申請

一、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法人提出：

- (一)申請書(含自傳，撰述 600 字至 1000 字有關個人為何選擇醫學系就讀、求學歷程、人生觀、個人優缺點、生涯規劃及服務社會等之看法)。
- (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三)申請時在學證明及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入學通知單(入學後補附在學證明)。
- (四)學生助學金權重基準表。
 - 1.申請時當年之清寒證明(稅捐機關核發之監護人或戶長「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情況之文件)或(中)低收入證明。
 - 2.本人或家中親人身障證明/重大傷病/罕見疾病診斷證明。

二、申請時間

申請人應備齊第一項所示文件資料，每年共二次申請，在學學生於六月底前；新入學學生於六月底前(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學測>)或八月底前(入學考試)，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法人，以郵戳為憑。

三、受助學生每年皆須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未提出者停止補助。

肆、審核

一、本法人以公正、公平、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

二、為能了解實際狀況，得要求申請人補附相關文件，或面談、親訪、電訪申請人及家屬、學校、相關單位。

三、審核分書審及面談，經審核通過者取得該學年之受助資格。

伍、發放

一、助學金分二學期發放：第一學期新台幣 10 萬元於本法人審核通過後發放；第二學期新台幣 10 萬元，受助學生須於每年 3 月底前檢送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文件，經本法人核定後發放。

二、發放方式：原則開立支票方式發給。

陸、受助學生遭退學或休學或學期成績在 60 分(不含)以下者當然取消受助資格。另包括但不限於遭學校記大過或犯罪等行為不當者，經本法人審定後取消受助資格。

柒、本法人於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本辦法相關規定，修訂時將隨時公布於本法人之網站上。

捌、受助學生在不影響學業之前提下，請參與本法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及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舉辦之公益活動，並誠摯邀請具醫師資格及服務熱忱者加入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之服務陣容。

玖、本辦法經本法人董事會或董事會簽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